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意义】为加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分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规范机构组织管理,促进学校仪器设备的协同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搭建多学科公共测试平台,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和学校经费投资效益,保障面向校内外的分析测试服务能力,依据《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教协同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北航计财字〔2023〕8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试行)》(北航资实字〔202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在线服务平台建设与运维实施细则》(北航资实字〔2023〕1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定位】分测中心是学校设立的服务支撑机构,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业务指导和协调支持。分测中心按照“共建共享、发挥效益、有偿服务”的原则,围绕国家科技发展方针、国家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学校发展规划,积极面向校内外开展样品加工与分析检测、实验教学、分析技术指导等服务,推进分析测试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分测中心建立以一个集约化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心,多个协同服务平台为支撑的综合测试服务平台,其中“集约服务平台”围绕各学科分析测试的共性需求建设,“协同服务平台”围绕学校特色研究方向及重大任务联合建设。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组织机构】学校成立分测中心建设工作专班,负责分

测中心宏观决策与监督，统筹协调推进分测中心建设工作；分测中心投入运行后，专班转为管理运行联席会，指导分测中心开展工作。分测中心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学术方向设计与指引；分测中心聘请责任教授，负责分测中心技术咨询与指导。分测中心负责日常管理服务，协调各部门分工合作、协同推进。

第四条 【职能职责】分测中心管理服务联席会组长由负责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校领导担任，成员为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总务部及相关学院（研究院）等部门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分测中心。

主要职责如下：

- 1.统筹分测中心整体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
- 2.审议分测中心建设计划、重大资金预算和设备采购方案；
- 3.审议分测中心建设推进的责任分工、资源分配管理等机制；
- 4.分测中心各收费细则及奖励细则；
- 5.审议分测中心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工作安排；
- 6.审定责任教授的聘用和解聘；
- 7.审议分测中心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职能职责】专家委员会的组长由相关学科领军科学家担任，成员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军人才、青年骨干组成。专家委员会是分测中心学术方向的宏观指导机构，负责为重大建设与发展事宜提供技术咨询、决策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 1.指导分测中心的创新发展；
- 2.审议分测中心大型设备采购方案；
- 3.指导产出优秀学术成果，发挥学术影响效果；
- 4.其他有关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

第六条 【职能职责】责任教授是分测中心针对仪器设备特别设

置和聘任的兼职技术监管人员，是中心技术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加强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和利用，是中心推动仪器设备资源对接前沿科技创新、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机制。责任教授具体聘任及工作等按责任教授管理办法执行，主要职责如下：

1.严格遵守学校和分测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团队成员管理；

2.结合相关领域的研究进展和实际需求，指导分测中心专职实验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能提升和开展高水平分析测试服务，开发新的分析测试方法和设备功能，充分挖掘仪器设备潜力；

3.帮助分测中心专职实验技术人员解决应用中的技术疑难问题，为校内外用户提供相关仪器设备的技术咨询和指导；

4.对分测中心实验平台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5.负责组织和开展相关领域的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对外合作、学术讲座等活动；

6.带领团队立足所负责的仪器设备开展高水平研究；

7.协助分测中心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职能职责】分测中心在管理服务联席会的领导下负责开展日常运行服务，由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和运行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分测中心的总体运行和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系统的建设及运维。

2.负责建立及完善分测中心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编制相关标准规范。

3.负责编制、申报及落实分测中心各项预算经费。

4.负责分测中心的对外联络、接待、交流与宣传。

5.负责建设分测中心“集约服务平台”，面向校内外提供样品加工与分析检测、分析技术指导、分析测试实训教学与培训等服务。

6.负责分测中心环境、实验室以及实验仪器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7.负责分测中心实验耗材备件的采购、使用与管理。

8.完成分测中心建设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共享管理】分测中心按照通过建立物联网智能管理模式，对实验仪器进行购置、更新、保养、维护、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面向校内外用户的开放共享。

第九条 【平台管理】集约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如下：

1.集约服务平台是分测中心的基础组成部分，采用“整体管理、全面开放”的模式运行。分测中心按照设备安装需求及特点，建设基础服务条件，主要放置学校划拨经费购置的通用分析测试设备以及学院（研究院）划拨、托管的设备。

2.学院（研究院）自有设备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经分测中心管理服务联席会批准后可进入集约服务平台，入驻方式分为“划拨”及“托管”。“划拨”指将设备的资产使用及运行管理责任统一划拨至分测中心，由分测中心进行统一运行管理。“托管”指将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权力交由分测中心进行管理，设备按照类别编入专业分室内，资产使用单位与分测中心签订托管协议，托管设备执行集约服务平台开放规定。根据公共需求、设备类别及运行情况，资产使用单位可与分测中心签订其机时或收费方面的优惠协议。

3.分测中心全面负责集约服务平台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平台管理】协同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如下：

1.“协同服务平台”由学院（研究院）建设，纳入分测中心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进行开放共享管理。采用“自主管理、积极开放”的模

式运行。“协同服务平台”以学院（研究院或多单位联合）为建设单位提出申请，与分测中心签订入驻协议，协同管理仪器共享运行，单台套购置价格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2.分测中心根据需要统筹安排智能化管理、设备物联网、工艺监控系统、设备共享预约管理、机时收费等工作。测试收费使用分测中心的统一账户管理。

3.协同服务平台建设单位负责设备的购置、维护及实验耗材的购置补充。测试收费定期返还建设单位。

4.协同平台共享服务考核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5.协同服务平台建设单位全面负责所在平台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分测中心是学校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学实践平台，是本科生实验类课程、科研课堂、毕业设计、学科竞赛、课外科技活动的重要基地。分测中心将充分发挥人才培养功能，提供充足的机时和人力物力资源，优先保证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技能培训】分测中心鼓励教师、学生参与仪器设备操作，定期组织分析测试技术培训并提供适量兼职岗位，为参与兼职岗位的人员提供适量免费机时及劳务补贴。面向校内外组织分析测试技能培训课，在优先保证校内教学科研活动充足资源的同时，开展社会性分析测试能力提升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交流改进】为促进学校学科交叉融合工作，分测中心定期组织学术交流活动，组织校内外多学科科研人员交流经验。每年定期召开用户代表会议，听取意见和建议，以不断改进和提高中心测试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四章 测试服务与核算管理

第十四条 【服务范围】分测中心测试服务面向校内外开放，优先服务学校需求，适度体现对校内测试服务的费用优惠。

第十五条 【收费原则】校内测试服务的费用标准，按照以提供优质的测试服务为主旨，按照“成本补偿”的原则核定，部分特殊设备经分测中心管理服务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可适度让利服务。具体收费细则的制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收费方式】分测中心实行“收支两条线”，测试服务收费一律上缴学校计划财务部规定的二级财务账号，并按学校规定进行分配。校内测试服务费、培训费可采用校内转账结算，校外测试服务使用学校统一票据结算。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测试服务收入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主要用于水电气暖、房屋占用、实验耗材、设备维修维护、业务培训、人工成本等方面的保障费用，以确保设备设施的良性运行。

第十八条 【激励机制】建立分析测试基金，鼓励教师利用分测中心仪器设备开展的测试研究、仪器开发及教学培训，同时，利用中心仪器设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校内用户，取得专著、论文、专利等公开性成果，或获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成果，给与一定免费机时奖励，具体详见分测中心测试服务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测试优惠】针对校外测试服务，分测中心结合委托测试服务收费额度，给予校外用户梯段测试优惠。

第二十条 【测试方式】分析测试服务采用预约制度，服务方式分为三种，即委托测试、协同测试和自主上机，自主上机需经分测中心考核通过后方可持证上岗。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执行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限】本办法由分测中心负责解释。